

这两辆巡诊车要走遍河南

本报讯(记者高慧彬 通讯员曹咏)7月15日,两辆“全副武装”的巡诊车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郑大一附院)缓缓开出。它们将在两年内走遍全省,在社区、乡村进行慢性肾脏病的筛查和科普宣传活动,帮助慢性肾脏病患者实现早诊早治,提高全省慢性肾脏病防控水平。

当天,巡诊车首站来到郑州市郑东新区,等候在这里的群众有序排队,进入巡诊车接受各种检查。排队等候的王先生患有高血压、糖尿病,长期服用药物,这些都是肾脏病的高危因素,所以一听到巡诊车要来的消息,特别高兴。他说:“郑大一附院真是太贴心了,把车开到家门口给我们做检查,省了我们坐车去医院挂号找专家的麻烦。”

两辆巡诊车从外面看与普通的车辆没啥两样,车内却大有乾坤: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医用离心机、血球机、B超……与肾脏病筛查有关的仪器,车里应有尽有。群众在这里就可以做完所有筛查。

据郑大一附院院长刘章锁介绍,慢性肾脏病具有发病隐匿、发生率高、致死致残率高、知晓率低、病程时间长、医疗开支巨大等特点,疾病初期症状往往难以被察觉,大部分患者到后期才被诊断出

来,并且全国各地诊断与治疗水平差异较大,医院之间缺乏统一的诊疗规范。实现慢性肾脏病预防和筛查是医学界一直以来不断关注和探索的方向。

“巡诊车将用两年时间,走遍全省各个县(市),走进社区和乡

村,走到群众身边,力争把有慢性肾病隐患的、发病早期的、已发病却没接受正规治疗的群众筛查出来,让他们早一天接受正规治疗。”刘章锁说。

据介绍,河南省慢性肾脏病筛查巡诊车能够快速识别疑似慢性肾

脏病患者,为慢性肾脏病患者提供“一站式”标准化检测、诊断、治疗,并且建立慢性肾脏病长期随访机制,借助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管理患者,实现患者的全程管理,是一项造福患者,推动慢性肾脏病领域发展的举措。



诊疗车即将出发 高慧彬/摄

信阳市中心医院 落实十大举措 提升医疗服务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陈静 徐世杰)日前,信阳市中心医院组织各相关职能科室和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认真学习《河南省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评价细则(2021年版)》(以下简称《细则》),并结合医院实际加以落实,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惠及广大患者。

河南省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是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具体包括:预约服务精准化、支付方式多样化、门诊取药便捷化、综合服务集中化、多学科诊疗高效

化、远程医疗常态化、用费报销简约化、病案复印便民化、膳食服务科学化、医院公厕洁净化。

信阳市中心医院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周密安排,于4月1日召开动员会,强调了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的重要意义,对照方案逐条解读,明确职责分工与完成时限,充分联动各部门,从细节入手,以小处着眼,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各个科室积极行动,全力推进十大举措的落实。今年5月,省卫生健康委督导组莅临该院对活动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肯定了该院用药咨

询门诊、远程医疗、病案复印、公厕环境等工作,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

7月5日,省卫生健康委发布《细则》。《细则》在十大举措方案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信阳市中心医院组织相关科室学习《细则》,并对前一阶段各项举措的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通过学习,各科室明晰了每项举措“该怎么干、要如何去干”。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一项关乎医院长远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各部门一定要

切实负起责任,学透《细则》内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路线图,逐条将各项举措的具体要求做实做好;要面向社会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到医院的各项便民、惠民措施;同时,要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定期在全院范围内进行督导,掌握进度,及时改进。

信阳市中心医院负责人表示,服务质量是影响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提升医疗服务意义重大,要通过落实便民举措,增强服务意识,让患者享受高标准、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

开栏的话:医疗准入的核心是以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部门负责的机构、人员和技术准入为核心,其中尤以医师准入为重。现阶段医疗准入政策不断推陈出新,《医疗准入那些事》作者自2007年从事医政医管准入管理工作至今,了解一线医务人员和审批机关的难题后,对常见问题与核心政策的解读逐渐有了一定的积累,出版此书旨在帮助医务人员和审批机关解决一些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从本期开始,本报开辟专栏,对《医疗准入那些事》一书进行选登。

诊所能否有法定代表人

□刘笑天

什么样的机构可以有法定代表人?

我国《民法总则》第五十七条: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所以,机构能否有法定代表人,取决于机构是不是法人。只有法人才能有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的机构组织则没有法定代表人。

法人如何产生?

卫生健康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才能成立;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就不存在,看起来医疗机构准入的就是法人。但真的是这样吗?其实不是的。

《民法总则》《执业医师

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都没有授权卫生行政部门成立法人。

因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只是许可法人开展医疗活动的资质证明,而不是判断法人主体的证明。医疗卫生行业实际工作中常见的法人来源有三种:企业法人、民办非企业法和事业单位法人。

企业法人依据《公司法》产生。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营利性医疗机构一般要由工商部门登记核发《工商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依据《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产生。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事业单位根据其在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三种。登记后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

这几种证书基本涵盖所有类型的医疗机构举办主体。也就是说,有了《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书才能具备法人资格。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卫生行政部门允许法人开展医疗行为的资质证明。

因此,诊所能否有法定

代表人,就看诊所举办主体是不是法人。大多数诊所属于以个人名义申请

设置的个体诊所,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开展民事活动,但不是法人,因此,没有法定代表人。依据《执业医师法》申请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作为诊所负责人。

假如举办诊所的是法人,可以产生法定代表人并登记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同时应当有符合《执业医师法》规定条件的医师作为诊所负责人。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依据章程自主产生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法人由上一级主管部门任命法定代表人。卫生行政部门既无权产生法人,也不能干预法人产生法定代表人(法律规定个别禁止条款除外)。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法定代表人是履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职责,不宜理解为行政许可。



河南省医疗机构内新冠病毒100个感染防控流程

手术离体组织(标本)固定、送检流程(参考)(58)



负压感染手术间终末处理流程(参考)(59)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供稿)